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a)通過新增額外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每股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惟須受其條文所規限；(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在為或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進行任何相關登記及備案；及(c)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於有需要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與本決議案有關之有關備案。」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上述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推遲或延期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及宣佈之有關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之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1)兩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及(2)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張晶先生及羅振先生組成。